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12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2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6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124.946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5.2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3,548.64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5,409.63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139.01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8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0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1月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南京万德斯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有限")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环保装备集成中心"部分的实施主体,公司将通过增资的方式划转对应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相关募资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环保有限	环保装备集成中心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125912663710501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1年3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环保有限、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京万德斯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南京万德斯环保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通过南京万德斯环保有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装备集成中心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上市公司负责督促并确保南京万德斯环保有限公司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5912663710501,截至2021年3月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环保装备集成中心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袁海峰、周春晓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七、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更换的保荐人自乙方收到书面通知并与丙方确认后生效。

九、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1-10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招路转债"将于2021年3月22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招路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3.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年3月19日。

3、除息日:2021年3月22日。

4、付息日:2021年3月22日。

5、"招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1%、第二年0.3%、第三年0.6%、第四年0.8%、第五年1.5%、第六年2.0%。

6、"招路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3月19日,凡在2021年3月1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3月19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3月22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万张(债券简称"招路转债"、债券代码"127012",以下简称"招路转债"或"可转债")。根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招路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招路转债"2020年3月22日至2021年3月21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12。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500,000.00万元(5,0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500,000.00万元(5,0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9年4月30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3月22日至2025年3月21日 。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9年9月30日至2025年3月21日 。

8、债券利息:第一年0.1%、第二年0.3%、第三年0.6%、第四年0.8%、第五年1.5%、第六年2.0%。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19年3月22日,T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每年的3月22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2、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3、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聘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担任信用评级机构。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G434号)、《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385号)、《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0692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招路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3月22日至2021年3月21日,票面利率为0.3%,即每10张"招路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0元(含税)。

对于持有"招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40元;对于持有"招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公司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0元;对于持有"招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1年3月19日。

2、除息日:2021年3月22日。

3、付息日:2021年3月22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3月19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招路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招路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31层

联系人:施惊雷

联系电话:010-56529088

传真:010-56529088

邮政编码:100022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18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为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达碳素")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3亿元人民币授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兵团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石河子兵团支行")1.5亿元人民币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为全资孙公司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疆碳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兵团分行(以下简称"农行阿拉尔兵团分行")1亿元人民币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已经天铝有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须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098616427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细华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9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66号

经营范围:碳素及碳素制品、炉料制品、保温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电解铝、氧化铝及其它有色金属与黑色金属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铝有限持有盈达碳素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盈达碳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27,964.67	297,028.35
负债总额	125,276.97	181,428.11
净资产	102,687.70	115,600.24
营业收入	148,948.73	107,483.68
利润总额	8,186.24	11,308.45
净利润	9,707.95	12,912.54

(二)名称: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2MA778Y8A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庆云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柒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月23日

住所:新疆阿拉尔市大学生创业园2号楼1层14室

经营范围:碳素及碳素制品、炉料制品、保温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电解铝、氧化铝及其它有色金属与黑色金属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铝有限持有南疆碳素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南疆碳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50,195.22	199,595.53
负债总额	121,536.57	171,308.14
净资产	28,658.65	28,287.39
营业收入	26,821.20	36,752.57
利润总额	-906.51	-494.37
净利润	-701.08	-371.5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天铝有限与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担保本金余额: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

3、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债权人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二)天铝有限与农行石河子兵团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00)。

3、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人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天铝有限与农行阿拉尔兵团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3、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人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104.6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备考报表净资产的83.46%,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4.6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备考报表净资产的83.46%;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86.8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备考报表净资产的69.25%。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五、备查文件

1、天铝有限董事会决议;

2、天铝有限与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天铝有限与农行石河子兵团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4、天铝有限与农行阿拉尔兵团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1号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500,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62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平先生主持了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吴萍女士、独立董事常桂华女士、独立董事李媛女士、独立董事吕腾飞女士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菲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吴亚芬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拟建设医用手套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500,1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500,10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500,10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500,100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500,100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斌、崔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3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3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20年3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0年3月26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0年3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5月22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5月28日、2020年5月29日、2020年6月3日、2020年6月4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12月24日、2020年12月25日、2020年12月28日、2021年3月4日、2021年3月8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3月10日、2021年3月1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相应的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年3月15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257,8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最高成交价为9.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74元/股,成交金额为12,286,67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2021年3月15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7,706,35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1%,成交金额为165,778,802.69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3月2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6,924,200股。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9,231,050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8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荇直接持有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佳持有公司2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韩冬蕾持有公司2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市场总监徐军持有公司2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5%。

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周荇、胡佳、韩冬蕾、徐军合计持有公司1,4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披露《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荇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7,5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1875%;董事兼副总经理胡佳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6,25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563%;财务总监韩冬蕾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6,25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5625%;市场总监徐军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6,25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5625%。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分别收到周荇、胡佳、韩冬蕾、徐军为《关于减持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区间已届满,截至2021年3月12日,周荇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56%;胡佳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4,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48%。韩冬蕾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4,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49%。徐军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6,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60%。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0,000	0.75%	IPO前取得:750,000股
胡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5,000	0.225%	IPO前取得:225,000股
韩冬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5,000	0.225%	IPO前取得:225,000股
徐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5,000	0.225%	IPO前取得:22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周荇	155,600	0.1556%	2020/9/15 ~ 2021/1/25	集中竞价交易	215.00 - 321.00	39,951,128.98	未完成:31,900股	594,400	0.5944%
胡佳	54,750	0.0548%	2020/9/15 ~ 2020/11/17	集中竞价交易	210.06 - 297.22	13,424,221.45	未完成:1,500股	170,250	0.1703%
韩冬蕾	54,862	0.0549%	2020/9/15 ~ 2020/11/13	集中竞价交易	215.18 - 301.99	12,932,903.99	未完成:1,388股	170,138	0.1701%
徐军	46,005	0.0460%	2020/9/15 ~ 2020/12/25	集中竞价交易	217.99 - 299.6	11,647,374.00	未完成:10,245股	178,995	0.179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支路66号高测股份A栋培训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4,532,3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4,532,3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22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22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顼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尚华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秀涛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532,3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8,318,654	1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恩颖、王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金马游乐 公告编号:2021-024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新兴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对外投资合作设立的新兴产业基金名称:金马伯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新兴产业基金"或"基金")。

2、拟投资金额:基金合伙人的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其中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认缴不超过50%的基金份额。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和开展实质业务。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合伙人因内控审批未通过而不能履行出资义务、未能成功募足资金导致基金不能设立的风险;在设立过程中也存在一定的审批未获通过、登记备案未能完成等风险。新兴产业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新兴产业基金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实现新兴产业的战略布局,充分借助专业战略合作伙伴的投资经验、优质资源和专业能力,促进公司产业延展升级和资产优化扩大,为公司在战略层面持续良性布局发展提供优质项目储备,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整体价值,公司现拟与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伯乐公司")以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金马伯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时代伯乐公司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公司及其他各方合格投资者为有限合伙人。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新兴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所有后续事项,并签署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需要本公司签署的所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新兴产业基金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除本公司及尚未确认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外,基金其他合伙人情况如下: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3145469N

法定代表人:蒋国云

成立日期:2011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7524.2002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天安数码城三栋B座4楼F26室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及与创业投资相关的咨询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时代伯乐公司90.37505%股权。

(二)有限合伙人

1、中山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母基金

中山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母基金(以下简称"母基金")以有限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依法设立,由中山市人民政府、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同设立并按照市场化运作的政策性、引导性基金,其宗旨是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鼓励社会资本进入装备制造业投资领域,聚焦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领域,重点投资中山市先进装备制造类企业,主要用于参股投资子基金,也可根据情况投资设立二级母基金及直接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

母基金总规模10亿元,存续期为10年,由中山市人民政府、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管理,具体执行工作由母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及中山市人民政府、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的监督管理要求执行。

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母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有限合伙企业事务,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中山市人民政府出资机构、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出资机构及其他投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按照持有母基金份额享有合伙权益,按照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三)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结合本次对外投资的实施情况与后续进展,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确认的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及时进行补充或进展披露。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金马伯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基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四)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合作各方及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300
2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5,000
3	中山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母基金	有限合伙人	29.00%	8,700
4	XX合伙企业(本基金合伙人以实际募集为准)	有限合伙人	20.00%	6,000
合计			100.00%	30,000

(六)出资安排:认缴制,共分三期出资;首期出资1亿,公司首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七)存续期:存续期限为5年;其中投资期3年,管理退出期2年;因经营需要,经投决会委员批准,基金管理方有权延期2年。

(八)主要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形成资源互补、与公司产业链形成相关、有利于协同公司战略发展的投资项目;重点甄选智能制造、AI、AR/VR、光学、物联网等新兴产业领域。

(九)基金管理费:投资期按实缴金额收取2%/年;退出期按在管金额收取2%/年;若有延长期,期间不收取管理费。

(十)基金登记及备案:基金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基金尚未开始募集和备案工作。

四、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新兴产业基金,是为了实现新兴产业的战略布局,充分借助专业战略合作伙伴的投资经验、优质资源和专业能力,补齐短板,延展产业发展链条。公司主动布局与主营业务形成资源互补、与产业链形成相关、有利于协同战略发展的投资项目,并重点甄选智能制造、AI、AR/VR、光学、物联网等新兴产业领域的投资项目作为标的,通过新兴产业基金进行培育,能够有效降低公司直接投资带来的风险,为公司在战略层面持续良性布局发展提供优质项目储备,促进公司产业延展升级和资产优化扩大,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价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合作设立新兴产业基金事项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也尚未开展实质业务。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合伙人因内控审批未通过而不能履行出资义务、未能成功募足资金导致基金不能设立的风险;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在设立过程中也存在一定的审批未获通过、登记备案未能完成的风险。此外,新兴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新兴产业基金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新兴产业基金有利于促进公司战略的进一步布局和开展,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经营情况持续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自有资金来源合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通过对外投资设立新兴产业基金,甄选培养与公司主营业务形成资源互补、与公司产业链形成相关、有利于协同公司战略发展的投资项目,整合优质资源,汇聚优势,善补短板,能够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和产业链优化升级,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整体价值。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对外投资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形。

(三)公司承诺:在本次对外投资后12个月内(涉及分期投资的,为分期投资期间及全部投资完毕后的12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目前处于筹划阶段,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及未尽事宜,以合作各方最终正式签署的合伙协议内容为准。未来,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新兴产业基金的设立、核准、备案等实施情况和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